

证券代码：832987

证券简称：牡丹联友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起草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新产品研发情况、2020年市场情况、2020年的重点工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公司 2020 年计划及展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冯廷秀、廖胜辉、李长照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2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679.2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 万元。公司总资产 16,813.62 万元，总负债 5,30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19 年拟实施利润分配，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总计 193.59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敬业、客观、公正，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等服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联友”或“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点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

案：

- 1、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